

委任書

稱謂	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公司					
	法定代理人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委任人 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
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（公司大小章）

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此 致

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公司大小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公司為委任人時，「姓名(或名稱)」欄應記明公司名稱，「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」欄應記載公司統一編號，委任人核章欄位請蓋公司大小章。
- 二、公司之受任人於調解當日，除攜帶自己之身分證正本外，請攜帶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，倘為車禍事件，尚須攜帶事故車輛行照。